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02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0日以邮件、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国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业务开展实际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按照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行了预先投入及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5,622.89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20.94万元,合计人民币5,843.84万元的自有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实施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议案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30Z2082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4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万联”)进行增资。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91.95万元及自有资金人民币8.05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共计增资人民币6,10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增资及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00万元增至人民币9,300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在有效控制资金安全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经审查,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3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资金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8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230Z013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49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336.0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8,498万股增加至11,336万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和《公司章程》(2023年5月)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精工”)进行增资,用于支持全资子公司鑫联精工业务发展。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鑫联精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章程》(2023年5月);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五)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八)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03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0日通过邮件、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秀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业务开展实际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按照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行了预先投入及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计增资人民币6,100万元。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04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联锻造”)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5,622.89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220.94万元,合计人民币5,843.84万元的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8万股,每股发行价27.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265.34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12,053.5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211.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132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三联锻造	23,111.87	23,111.87
2	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	芜湖万联	6,091.95	6,091.9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联锻造	6,264.36	6,264.36
4	补充流动资金	三联锻造	8,000.00	8,000.00
合计			43,468.18	43,468.18

注:上述项目实施主体中芜湖万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三、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5月17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5,622.89万元。拟置换金额为5,622.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金额
1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2,748.64	2,748.64
2	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	2,521.11	2,521.1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3.14	353.14
4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5,622.89	5,622.89

注:上述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了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082号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053.53万元(不含税),截至2023年5月1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220.94万元(不含税),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20.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已预先支付自有资金金额	拟置换预先支付自有资金金额
1	保荐费用	-	-
2	承销费用	-	-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94.34	94.34
4	律师费用	100.00	100.00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
6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26.60	26.60
合计		220.94	220.94

注:上述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截止2023年5月17日,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5,843.84万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作出了安排,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总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若募集资金数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对超募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本次拟置换方案与上述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

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业务开展实际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按照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行了预先投入及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5,622.89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20.94万元,合计人民币5,843.84万元的自有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本次募资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事项。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的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30Z2082号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联锻造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30Z2082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五)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05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211.8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3,743.63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7,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48%。

2、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4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安信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8万股,每股发行价27.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265.34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12,053.5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211.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1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一)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投资项目/用途	账户状态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青山街支行	498020100100179099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存续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	2000022150476660000004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塘支行	19151000000138802	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	存续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厅	8112301011300925176	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无为支行	184271688220	超募资金	存续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原因及使用计划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7,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48%,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四、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48%。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9.4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未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30%;同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06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联锻造”)于2023年5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91.95万元及自有资金人民币8.05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万联”)共计增资人民币6,10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增资及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00万元增至人民币9,300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8万股,每股发行价27.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265.34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12,053.5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211.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132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23,111.87	23,111.87	三联锻造
2	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	6,091.95	6,091.95	芜湖万联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64.36	6,264.36	三联锻造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三联锻造
合计		43,468.18	43,468.18	-

注:上述项目实施主体中芜湖万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负责实施。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91.95万元及自有资金人民币8.05万元对芜湖万联共计增资人民币6,1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芜湖万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300万元。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7月13日

(三)法定代表人:孙国奉

(四)注册地址: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新阳路8号

(五)注册资本:3,200万元

(六)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七)股权关系:芜湖万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芜湖万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7,514.27	26,196.86
负债总额	20,365.62	18,425.19
净资产	7,148.65	7,771.6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31,750.23	7,819.77
净利润	1,609.07	623.02

注:2022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3年第一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九)经查询,芜湖万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